

意大利法律哲學

學哲律法利大意

行印學太永

1928

意大利法律哲學

一九二八年三月初版

版權

所有

編譯者

黃玉齋

發行者

廈門嘉禾大學

實售

大洋八分

目 錄

- 一 法律哲學意義
- 二 法律哲學派別
- 三 意大利法律哲學概觀
- 四 阿狄哥的法律哲學
- 五 發泥的法律哲學
- 六 格羅巴李的法律哲學
- 七 科森提泥的法律哲學
- 八 威希斯的法律哲學

意大利法律哲學

新民 黃玉齋編

一 法律哲學意義

法學 (Scienza del Diritto; Rechtswissenschaft; Science du Droit; Science of Law) (註一) 是法律之學問的知識。邊沁 (J. Bentham) 在他的道德與立法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分爲解說法學 (Expository Jurisprudence) 與批判法學 (Censorial Jurisprudence) (註二)。奧斯丁 (John Austin) 在他的法學講義 (Lecture on Jurisprudence) 分爲一般法學 (General Jurisprudence) 與特殊法學 (Particular Jurisprudence) 前者研究人定法的抽象一般法理；後者研究法規於特

殊社會(註二)。或謂學問的知識有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所謂科學的知識 (Science)；第二階級所謂哲學的知識 (Philosophy)。前者基於經驗是實驗科學 (Erfahrungswissenschaft; Die Empirische Wissenschaft; Experimental Science)；後者基於思考是哲學又形而上學 (Die Philosophische Wissenschaft; Metaphysik)。法學也得區別這兩個階段(註四)。前者簡簡的法律現象即 *A Law* 又 *Laws* 的研究，是法律的科學。叫做現實法學 (*Wissenschaft des geltenden Rechts; Die Positive Rechtswissenschaft*)。後者是基於這現實的具體的研究之結果，進而研究抽象的法律及其根本原理，即 *The Law* 或 *The Possible Ideas of Law* 這是法律底哲學。歐美學者叫做：法律哲學 (*Filosofia del Diritto*;

Philosophie du Droit; Rechtsphilosophie; Philosophy of Law) (註五)。日本學者也有叫做：法理學(註六)。有的把法學分爲三：(1)法律史學；(2)法律科學；(3)法律哲學。其表如左：



法律哲學在法學上的地位，已如上所述。要之法律哲學是研究法律現象的根本原理之學。

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坡因德教授(Prof. Roscoe Pound) 說法律哲學是：

(一)對於法在特定時代及地

方與以合理的說明；

(二)關於法律秩序構成一般的理論；

(三)前二者的結果以普遍的說明之。(註七)

二 法律哲學派別

方今法律哲學的研究法約可分爲五：(1)哲學的方法 (Philosophical Method)；(2)歷史的方法 (Historical Method)；(3)分析的方法 (Analytical Method)；(4)比較的方法 (Comparative Method)；(5)社會學的方法 (Sociological Method)。而其派別也可分爲五派：

(一)哲學派 (Philosophical School)；

(二)歷史派 (意大利文 *Scuola Storica*；德文 *Historische*；法文

Ecole Historique.. 英文 Historical School) ..

(三)分析派(意大利文 Scuola Analitica.; 德文 Analytische Schule; 法文 Ecole Analytique.. 英文 Analytical School) ..

(四)比較法學派(意大利文 Scuola di Diritto Comparativo.. 德文 Schule des Vergleichenden Rechts.. 法文 Ecole de Droit Compare.. 英文 School of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

(五)社會學派(意大利文 Scuola Sociologica.. 德文 Soziologische Schule.; 法文 Ecole Sociologique; Sociological School)。(註八)
哲學派再分爲三：

(1)純哲學派 (Metaphysical School) ..

(2) 自然法派 (School of the Law of Nature) ∴

(3) 社會哲學派 (Social-Philosophical School) ∴

社會哲學派又再分爲三：

(1) 實利派 (Social Utilitarians) ∴

(2) 新康德派 (Neo-Kantians) ∴

(3) 新黑格兒派 (Neo-Hegelianism) ∴

或謂一般科學的研究法不外：演繹的，純理的方法與歸納的，經驗的方法底對立。所以他把法律哲學分爲兩大派。曰純理派；曰經驗派。

前者是所謂自然法學派 (意大利文 *Scuola del Diritto Naturale*；德文 *Naturrechtsschule*；法文 *Ecole de Droit Naturel*；英文 *School of*

Natural Law)；後者再分爲三：(1)分析派；(2)比較法學派；(3)歷史派；附以社會學派(註九)。

關於法律哲學諸派底學說。這小冊子因篇幅的關係，不得一一論究的。讀者，請參閱拙編法律哲學及社會學派法理學兩書。

三 意大利治律哲學概觀

歐洲古代法政理論史上有兩個大貢獻。曰希臘的政治學 Politics; Science of Politics; Political Science)(註十)曰羅馬的法學。如今所謂羅馬法(Roman Law)便是從二千年前直到了現在仍是影響於世界諸文明國的法律。尤其是歐洲大陸法系，竟以羅馬法爲他的基礎。

法系的區分，學者各持一說。如日本法學名家穗積陳重教授(Prof.

Hozumi) 區分爲七：(1)中國法系；(2)印度法系；(3)回回法系；(4)羅馬法系；(5)日耳曼法系；(6)斯拉夫法系；(7)英吉利法系(註十一)。由此觀之，羅馬法也是七大法系之一。若以如今最普通區分爲二大法系。曰大陸法系；曰英美法系羅馬法的位置可想而知了。

今之意大利，古之羅馬也(註十二)古代羅馬底文明冠絕一時。近世文藝復興(Renaissance)也發源於意大利。如今意大利尙被學者目爲文明的高落。一切學術底發達自不肖說。尤其法律哲學在法律哲學史上，位居第一。

美國法律哲學名家坡因德教授(Prof. R. Pound)(註十三)嘗勸治法律哲學的人，非習意大利文不可！他還且說意大利法律哲學的文献，

貴重的很多。或者說意大利的法律哲學是正統派的。

總之，意大利法律哲學的價值，舉世周知，不必多贅。茲略介紹晚近意大利法律哲學的傾向概況如左：

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實證主義的法律哲學大盛於意大利的法學界。如今主要法律哲學者大都是奉實證主義的。然而意大利實證主義的法律哲學家，對於自然法的思想並不是全然排斥的；却以此而試修改實證主義的。這是今日意大利法律哲學家間之一般的傾向。但近來思想界一般思辨的，理想主義的傾向的復活，而在法律哲學比向來這傾向強一層。現代意大利法律哲學者如上之一般的傾向，尤其表現者如左：

阿狄哥(Ardigo)氏；瓦尼(Vanni)氏；格羅巴字(Uttopali)氏；

科森提尼 (Cosentini) 氏；勒美 (Levi) 氏；布律茲 (Brugi) 氏；加爾菲 (Filomusi-Ruelli) 氏；拍特洛 (Petrone) 氏；微阿市 (Viazi) 氏；安之列特 (Anzilotti) 氏；那測施泥 (Narchesini) 氏；華茲 (Falchi) 氏；威希斯 (Del Vecchio)。

意大利現今法律哲學之一般的傾向，已如上所述，（參閱阿狹哥法律哲學）以實證主義爲原則，並不全然排斥自然法說，無寧謂是改造實證主義的自然法的思想。然至晚近法律哲學界之理想主義的思辯的分子，比從來進一步底高調。

伴這傾向自然法的思想，現來一層明白的。我們讀 Del Vecchio 氏的法律哲學的文獻，便可以知道的。（註十四）

四 阿狄哥的法律哲學

阿狄哥 (Roderico Ardigò)，他是十九世紀中葉至其末葉，意大利的實證主義底哲學最有力擁護者；同時也是意大利思想界底明星第一人。他先爲僧侶的生涯。後任巴路瓦大學哲學史正教授。而羅馬大學屢次招聘他爲教授；無如他不願離開巴路瓦以至其天年。

他逝世之後，意大利青年底社會科學徒受其衣鉢，至今在法律哲學與哲學上忠實地守護實證主義 (Positivism) 之壘。他不但是個有名底法律哲學家；還且是個有名底實證主義者。德意志學者間也有很崇拜他的實證主義的哲學。以實證主義見地，始立關於自然法斬新，又組織的之說，要推阿狄哥教授了。簡單說，同教授之說乃示意大利實證主義法律

哲學在自然法的思想的一班的。

他的實證主義的自然法論的著作，是一八七八年發表他的名著 *Morale dei Positivisti* 全書七百二十四頁及一八七九年發表他的名著 *Sociologia* 全書五百三十頁（註十五）。簡單地介紹如上所述兩名著的要旨如左：

人類社會是微妙自然的產物，或形成物是社會底想念。社會想念從形而上學的原理引出先驗的，社會成人人精神的關係形成自然的。而正義淵源在這處也是權力淵源。然正義從社會想念直接發出，從權力派生。後者是靜的，前者是將成的，或動的。規定這個正義法有二：

（一）從權力規定正義，即事實上法，或成法；

(二)從社會想念直接決定正義，即理想上法，或將成法。

從來稱爲自然法是後者的意義。如今自然法以如上意義解之先成法是決定自然法，又得謂正常。蓋自然法不啻準備新法制，不實現又成法與道德的裁可的。

次之，自然法其源泉是「自然之絕對的超越的價值」。這是表示有絕對的超越的價值。自然法實是人類發見於現實界，承認服從之一種自然力。

又次之，自然法是對應人性發達，其各發達階級與人性普遍的同義，自然法又是其發達階級於普遍的。最終說自然法其發達系列及諸形態，不定限的將成的於無限。